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0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4,697,017股，相當於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所披露，神州通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56,5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38,155,017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表決贊成，以及概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僅可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各自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第三批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166,745,244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